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为：

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验光配镜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企业形象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

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验光配镜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

限制项目)；企业形象策划，日用杂品**综合零售及批发**，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及批发，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，**健康咨询(不含医疗行为)**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，许可经营范围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并根据公司管理需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；验光配镜(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)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投资咨询(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)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经营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；验光配镜(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)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投资咨询(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)；企业形象策划，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及批发，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及批发，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，健康咨询(不含医疗行为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，许可经营范围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(依法</p>

	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章程最终修订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